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徐淑萍）

本人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忠实、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淑萍	13	2	11	0	0	否	2	1

在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背景深入了解研究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依据自己熟悉的法律知识，在经过审慎的调查、分析、讨论之后，独立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与其他 3 位独立董事就公司本年度发生的重大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2017 年 4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9）对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对公司为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 2015 年度课题相关合作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公司重新编报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7 年 7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公司为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7 年 8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十三次会议	(1) 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 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7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十四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	2017 年 10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十五次会议	(1) 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对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十六次会议	(1) 对公司向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向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十七次会议	对公司为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 年本人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本人与其他 2 位委员共同组织人力资源部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48 名激励对象和 22 名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考核，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1 名，涉及可行权期权 603.2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22 人，涉及不可行权期权 10.4 万份，可行权期

权 43 万份，保证了行权工作的顺利实施。

另外，本人与其他 2 位委员对 2017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监督，确保公司绩效考核公平、公正，薪酬发放合理、合法，并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利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其他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仔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风险的防范，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2、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有关人员询问，深入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有效降低公司的运行成本和风险。

4、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自觉地遵守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公司的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不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获利。

5、本人持续加强学习，不断更新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对涉

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遵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自己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对 2017 年度工作的简要汇报。2018 年，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徐淑萍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